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82.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82.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7月11日